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先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先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捷先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13 号）。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1,531,6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1,348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3SZAA7B001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光大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55928113910806。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1,348.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50.9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5,598.99
（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6,568,659.75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	2,172,743.42
3.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费用	1,264,195.82
合计使用	10,005,598.99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 四、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捷先科技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